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第三节	释义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本次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1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4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九、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5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5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44
	一、民族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44
	二、内核意见	44

第一节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本次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的价格；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民族证券接受四川圣达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专业财务顾问的要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广安科塔、交易对方科亨集团提供。上市公司、广安科塔、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科亨集团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科亨集团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预案全文，特别是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的相关章节。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四川圣达	指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集团	指	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科塔	指	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
科亨集团、交易对方	指	广安科塔之控股股东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科亨集团所持广安科塔 51%的股权
广安美新	指	广安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	指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圣达实际控制人陈永洪、陈国、陈学容、赵淑群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圣达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安科塔 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四川圣达向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51%广安科塔股权；（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框架协议》	指	四川圣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指	四川圣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四川圣达、四川圣达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审阅了《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与《预案》相关的其他资料，并对《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川圣达就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拟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四川圣达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包含了交易对方承诺、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其它重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向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承诺”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圣达与交易对方科亨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协议在双方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符合《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协议约定了基本条款

经核查，四川圣达与科亨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按照《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条款：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限售期、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的处理、资产交割、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基本条款。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四) 上市公司已与科亨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另外科亨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正以及科亨集团第二大股东刘幸福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对盈利预测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近三年一期，科亨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国外矿权资源的获取和国内广安科塔 10 万吨精炼铜项目的建设，尚未产生较大效益，致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低；同时由于 KIMPE271 号铜钴矿按照取得矿权时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远小于其公允价值，使得科亨集团账面净资产较低。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科亨集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基础上，科亨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正以及科亨集团第二大股东刘幸福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对盈利预测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科亨集团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亨集团目前的财务指标并未完全体现其履行能力；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科亨集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基础上，科亨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正以及科亨集团第二大股东刘幸福已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对盈利预测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增强科亨集团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且科亨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正以及科亨集团第二大股东刘幸福已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对盈利预测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基本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四川圣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规定》第四条要求的下列事项做了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并于该次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明确记载了如下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

2、科亨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广安科塔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圣达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四川圣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安科塔 51%股权。广安科塔位于四川省广安市，为铜精炼企业，将粗铜、国内回收的废杂铜加工为阳极板，再将阳极板电解得到最终产品电解铜，同时得到含钴铜渣、含金银的阳极泥等副产品。

为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国家制定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并成为我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省作为西部地区省份将从上述战略中受益。2009年2月国家出台了《有色金属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我国鼓励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促进废杂有色金属的回收利用。

按照《四川省有色金属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将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做强优势企业，提升竞争力。四川省将充分利用四川省丰富的水电资源优势，在发展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的同时，努力打造中国西部的稀有金属工业

强省和水电冶炼一体化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大省。

按照该有色金属“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四川省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要达到 180 万吨，其中铜等其他金属要达到 30 万吨。为此，“十二五”期间四川有色金属工业将优先发展包括铜铝铅锌产业链在内的重点产业链，优先发展包括铜铝铅锌在内的重点产品，提出了重点发展的技术，并积极培育和壮大包括广安科塔在内的重点企业。

为落实上述发展规划，四川省采取多项工作措施，积极支持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具体包括：继续支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加快技改和创新步伐，大力推进战略重组，加快园区和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开发利用两种资源，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搞好生产要素保障，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等多项措施。

按照上述工作措施，四川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对重点有色金属企业保障煤、电、气供应，鼓励水—电—冶联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直购电试点范围；尽可能地帮助企业解决天然气供应，优化配置天然气资源；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

广安科塔位于广安新桥能源化工园区，其电解铜设计生产能力共 10 万吨/年，为四川省有色金属“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企业，也将从上述规划中受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将成为四川圣达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安科塔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 万吨精炼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川环建函【2008】968 号）。广安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广安科塔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目前，广安科塔阳极板生产线已正式投产，电解铜一期工程（5 万吨/年）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和环保验收批复。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安科塔生产场所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新桥能源化工园区，其工程用地系广安市新桥能源化工园区已规划有色冶金用地。另外，广安科塔现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新桥国用(2009)第01175号	广安科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66,667.00	2059.08.26	已抵押
新桥国用(2009)第01176号	广安科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66,667.00	2059.08.26	已抵押
新桥国用(2009)第01177号	广安科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40,000.00	2059.08.26	已抵押
新桥国用(2009)第01178号	广安科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40,132.00	2059.08.26	已抵押
广市国用(2011)第09225号	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	出让	商服用地	26,942.00	2050.10.09	已抵押
前锋国用(2012)第03141号	广安美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29,491.68	2062.09.17	无

广安科塔于2010年12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目前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名称仍暂为其前身广安科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安科塔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相关办理费用较小，由科亨集团承担。科亨集团以及广安科塔、其他广安科塔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其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偿。

(4)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35,221.18 万股，其中，预计社会公众股约 31,613.4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4元/股（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目前，国内外铜加工企业主营产品电解铜的毛利率普遍较低，其主要收益主要来自于副产品销售。广安科塔作为铜精炼企业，由于其原材料主要是来自于非洲国家刚果富含钴的粗铜（在刚果采购粗铜过程中钴不计价），因此其收益主要来源为含钴铜渣、阳极泥等副产品。

由于国内利用富含钴的刚果粗铜作为原材料生产电解铜的副产品（如钴、金、银等）的产量、收入等参数尚无公开可参考的行业数据，因此中联资产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刚果铜矿富含钴的情况、广安科塔今后五年规划的同时，考虑到从刚果引进粗铜以及引进粗铜中的钴、金、银的品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确定了本次预估相关假设、评估方法、以及相关参数。

独立财务顾问选取电解铜行业的有关上市公司，参考相关数据对预估结论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电解铜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价格 ¹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铜陵有色	7.38	0.48	19.73	41.10	2.67
云南铜业	4.89	-0.03	16.78	-	3.43
江西铜业	11.99	1.10	22.52	20.47	1.88
平均	8.09	0.52	19.68	30.79	2.66

广安科塔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和 2010 年基于特殊基础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7.77 万元、492.40 万元、-97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98 万元、-711.41 万元、-978.13 万元，其中 2012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向科亨集团转让科塔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股权，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广安经

¹ 由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每股价格以最近一个交易日（2012 年 9 月 28 日）的收盘价确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广安科塔有色金属产业奖励扶持资金，因此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更能反映广安科塔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由于报告期内广安科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用同行业市盈率法并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广安科塔 2012 年 9 月 30 日基于特殊基础编制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11,007.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9,375.00 万元，每一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为 1.17 元。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1.88 倍至 3.43 倍估算，广安科塔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应为 2.20 元至 4.01 元，广安科塔的价值则为 20,625.00 万元至 37,593.75 万元，与本次预估值较接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报告期内广安科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采用同行业市盈率法并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采用同行业市净率法得出的结果与本次广安科塔的预估值较接近。

(3) 广安科塔是基于引进刚果富含钴的粗铜作为原料，生产电解铜产品的规划而建设的企业。即广安科塔公司建设完成投产后，是规划从刚果采购富含钴的原料粗铜（在刚果采购粗铜过程中钴不计价），通过电解铜的生产中将刚果粗铜中的钴、金、银，以及残留在铜渣中的铜计价销售而产生收益。

由于广安科塔还处于在建阶段，目前国内利用富含钴的刚果粗铜作为原材料生产电解铜的副产品（如钴、金、银等）的产量、收入等参数尚无公开可参考的行业数据。鉴于以上的原因，中联资产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在结合刚果铜矿富含钴的情况、广安科塔今后五年规划的同时，考虑到从刚果引进粗铜以及引进粗铜中的钴、金、银的品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作出广安科塔在后期生产中的原料比例，原料中钴、金、银的品位，以及在 2013 年 3 月以前的试生产期中可以验证等特殊假设，以提醒广大投资者作出合理的判断。

鉴于上述情况，中联资产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广安科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由于行业内尚无公开富含钴的粗铜为原料生产电解铜的行业生产数据可参考，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联资产对于本次预评估设立的特定假设条件、限定条件和参数，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广安科塔生产原料粗铜来源的特殊性，为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联资产对于本次预评估设立了特定假设条件、限定条件和参数，中联资产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广安科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以及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

①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情况

近三年，广安科塔及控股子公司广安美新未发生评估、改制情况。

②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近三年，广安科塔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A、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毛莉莉所将其持有的广安科塔全部4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0万元）转让给四川福宇正矿业有限公司（科亨集团的前身，以下简称为“四川福宇正”），转让对价为现金人民币400.00万元；股东郑正将所持有的广安科塔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四川福宇正，转让对价为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

B、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广安科塔注册资本增加2,000.00万元，由股东四川福宇正、郑正以现金2,000.00万元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安科塔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广安科塔的股东均为郑正、四川福宇正，未发生变化。

C、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广安科塔股东郑正将所持有的广安科塔30.00%的出资（900.00万元）转让给四川福宇正，转让对价为现金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福宇正持有广安科塔100.00%出资，广安科塔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D、2011年8月增资

2011年8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广安科塔注册增本增加6,000.00万元，由股东四川福宇正以现金6,000.00万元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安科塔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万元。

E、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施再麟以现金2,500.00万元认购广安科塔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其中2,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安科塔注册资本变更为9,375.00万元。

F、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科亨集团（四川福宇正于2012年1月18日更名为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开元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钟明才转让其持有的广安科塔16.67%、3.00%和1.67%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0,423.96万元、1,875.94万元、1,044.27万元。

广安美新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③与本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广安科塔基于特殊基础编制的合并报表以及中联资产出具的预评估情况的说明，广安科塔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39,242.96万元，折合4.19元/注册资本。

A、2009年12月和2011年8月发生的两次增资

两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与本次预估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增资均为广安科塔原股东增资，增资前后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交易价格与本次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B、2009年12月和2010年12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

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与本次预估价格存在较大差

异，主要原因系毛莉莉为郑正的配偶，福宇正为郑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与本次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C、2011年12月施再麟增资和2012年9月的股权转让

两次交易的价格均为6.67元/注册资本，高于本次预估价格。两次交易发生时，广安科塔均未经审计或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估价格系根据中联资产的预估值确定。

施再麟、成都开元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钟明才均不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其均已同意科亨集团向四川圣达转让广安科塔51%的股权，同意放弃科亨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安科塔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只有2011年12月施再麟增资和2012年9月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具有可比性。两次交易发生时，广安科塔均未经审计或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确定为6.67元/注册资本，高于本次重组的预估价格4.19元/注册资本。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安科塔51%股权。

经核查广安科塔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共持有广安科塔74.66%股权。同时，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作出承诺：“（1）依法对广安科塔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广安科塔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广安科塔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广安科塔股权；广安科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

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广安科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大部分资产抵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广安科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相关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条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进行兼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机构的变更安排”。截止目前，广安科塔正在同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已书面出具尽快取得相关机构同意股权转让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三个月内，交易各方尽快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属于焦化行业，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包括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原煤采选、销售等。四川圣达的焦炭及系列产品是其主要收入来源，2010年至2012年1-9月，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焦化行业受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由于受宏观调控和金融危机的深度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对钢铁的需求量降低，我国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短期内仍不能改善。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对上游的焦化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由于受焦化行业全面下滑的影响，四川圣达经济效益呈下滑趋势。为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圣达有必要探索焦化行业

以外的经营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安科塔51%股权。广安科塔为铜精炼企业，将粗铜、废杂铜加工为阳极板，再将阳极板电解得到最终产品电解铜，同时得到含钴铜渣、阳极泥等副产品。在广安科塔正式投产后，其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刚果富含钴的原料粗铜（在刚果采购粗铜过程中钴不计价），主要收益是通过销售含钴铜渣、富含贵金属的阳极泥而产生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圣达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同时，主营业务将扩展至有色金属精炼行业。由于广安科塔电解铜一期（5万吨/年）目前正处于向有关部门申请试生产验收阶段，且国内利用富含钴的刚果粗铜作为原材料生产电解铜的副产品（如钴、金、银等）的产量、收入等参数尚无公开可参考的行业数据，因此在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情况下，广安科塔未来将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四川圣达也将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焦化行业以外的经营领域，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四川圣达跨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提升四川圣达的资产规模，在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情况下，广安科塔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并有利于增强四川圣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四川圣达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2) 报告期内，广安科塔及其子公司广安美新按相关法规、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已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广安科塔自其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社保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对于员工工资、社保的缴纳，广安科塔的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广安科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前的原因引起需要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纠纷，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圣达不会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隐性负债的风险。

(3)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科亨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广安科塔的资金余额为 615,825.28 元。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广安科塔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广安科塔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广安科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广安科塔全部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广安科塔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广安科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潜在重大诉讼事项。对上述承诺，股东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广安科塔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广安科塔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广安科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四川圣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亨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73%，而届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圣达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0.24%，双方的持股比例接近。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对手方科亨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自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四川圣达股票；

第二、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四川圣达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第三、在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向四川圣达委派董监高人员；在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之内向四川圣达委派董事不超过 1 名，不委派监事和高管人员。

科亨集团将向四川圣达选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来担任董事职务，并严格遵守和履行四川圣达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选任的相关程序。

另外，四川圣达大股东圣达集团也做出书面承诺，承诺自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四川圣达股票，其后将本着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行事。

本次发行结束后，圣达集团仍为四川圣达的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董事，高管选派，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具有控制权，因此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圣达董监高人员结构的调整计划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在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根据中联评估《关于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资产预估值的说明》，广安科塔 2013 年至 2015 年初步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971.19 万元、7,901.96 万元、10,518.8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广安科塔 51%股权对应的 2013 年至 2015 年初步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35.31 万元、4,030.00 万元、5,364.61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向上市公司的承诺，标的资产所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广安科塔拟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50 万元、4,080 万元、5,406 万元。若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若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圣达的控股股东仍为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洪家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圣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科亨集团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A、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与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圣达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专家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均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前，四川圣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安科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发生任何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圣达将成为广安科塔的母公司，四川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广安科塔与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B、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将尽量避免与科亨集团发生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广安科塔是基于引进刚果富含钴的粗铜作为原料，生产电解铜产品的规划而建设的企业，其收益主要来源为含钴铜渣、阳极泥等副产品。科亨集团在刚果拥有铜钴矿并从事铜钴矿的开采、冶炼业务，在国内正在建设的子公司广安可可钴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钴加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安科塔将尽量避免与科亨集团发生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a、关于广安科塔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广安科塔仅向刚果采购极少量粗铜，其他采购的粗铜均来源于国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安科塔将从刚果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含钴粗铜，尽量避免从科亨集团在刚果的子公司采购粗铜。广安科塔在选择第三方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能否保证生产所需含钴粗铜的数量及品质要求、供货时间、供货价格及结算条件。

科亨集团在刚果的子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大量生产粗铜，其完全投产后年生产粗铜能力约2万金属吨。未来，如广安科塔因各种原因无法采购到足够含钴粗铜，

科亨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广安科塔提供，交易的定价将按照市场惯例，按照同期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铜期货价格和粗铜的金属含量品位折算定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科亨集团约 2 万金属吨的粗铜全部向广安科塔供应，供应量将约占广安科塔原材料采购量的 20%。

b、关于广安科塔产品销售

广安科塔的主产品电解铜、中间产品阳极板以及副产品阳极泥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广安科塔的副产品含钴铜渣在广安可可钴业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前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广安可可钴业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后，广安科塔也将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发生，也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上海钴现货市场价格和铜渣中钴金属含量品位确定，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广安科塔在选择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交易的价格及结算条件；客户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否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c、科亨集团的承诺

科亨集团也出具承诺：“自四川圣达本次定向增发结束之日起，科亨集团不与四川圣达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成为四川圣达的股东，将最大限度的避免关联交易，对确实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及四川圣达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价格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四川圣达已在预案“特别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6、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中进行披露：“本次盈利预测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广安科塔原材料粗铜 70%来源于刚果，且粗铜中钴含量不低于 2.5%并不单独计价。由于非洲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环境等与中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存在一定的政治、法律风险。另外，原材料从非洲运输至国内，需经过长途运输，如果由于地震、海啸、战争、台风等不可抗力致使运输延误，能否及时取得合格数量及品质的原材料将会对广安科塔的正常经营及盈利产生重要影响。另外，如果广安科塔采购不到足够的原材料，将可能向关联方科亨集团采购，从而产生关联交易的风

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广安科塔与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安科塔与科亨集团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若确实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各种制度规定，保证价格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 201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2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正在审计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其持续关注。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安科塔 51%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作出承诺：“（1）依法对广安科塔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广安科塔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广安科塔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广安科塔股权；广安科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广安科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大部分资产抵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广安科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相关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条款：“未经‘贷

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进行兼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机构的变更安排”。截止目前，广安科塔正在同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已书面出具尽快前取得相关机构同意股权转让的承诺函。

科亨集团保证在四川圣达本次发行股票收购广安科塔 51%股权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否决或审核同意至过户给四川圣达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广安科塔股权，不在所持有的广安科塔股权上设定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三个月内，交易各方尽快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交易前，四川圣达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由于受行业下滑的影响，四川圣达经济效益呈下滑趋势，为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圣达多方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将成为四川圣达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同时，主营业务将扩展至有色金属精炼行业，业务范围更加丰富，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提升。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四川圣达拟向科亨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3,427.04 万股。同时，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按募集资金上限 6,600 万元及发行底价 5.25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257.1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为约35,221.18万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比为9.7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1）2008年7月，广安科塔取得了四川省发改委准予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0807101]1326号）。

（2）2008年11月，广安科塔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10万吨精炼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川环建函【2008】968号）。

（3）2009年9月，广安科塔取得了广安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广安科塔生产场所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新桥能源化工园区，其工程用地系广安市新桥能源化工园区已规划有色冶金用地。另外，广安科塔现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立项许可、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同时，《预案》中已载明“上述批准或确认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科亨集团持有的广安科塔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安科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安科塔工商登记文件进行了核查，另外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作出承诺：“（1）依法对广安科塔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广安科塔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广安科塔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广安科塔股权；广安科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安科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

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安科塔 51%股权。广安科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生产资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核查。如果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顺利实现，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中联资产对广安科塔的评估假设条件、预估结果的限制条件能够顺利实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四川圣达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

《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圣达董事会编制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预案》中声明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川圣达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9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为 6.28 元/股，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为 5.31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18.27%；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 5.70%，深圳制造指数累计涨幅 1.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已对四川圣达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交易标的广安科塔及其相关参与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均未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也未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四川圣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交易对方科亨集团、交易标的广安科塔及其子公司广安美新、以及相关参与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1、相关法人机构不存在持有和买卖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四川圣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股票停牌日（2012年10月8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持有和买卖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2、除施再麟股票账户外，其他自然人股票账户均不存在持有和买卖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施再麟股票账户外，其他自然人股票账户在股票停牌日（2012年10月8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持有和买卖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3、关于陈雪以施再麟股票账户买卖四川圣达股票的说明

(1) 陈雪以施再麟股票账户买卖四川圣达股票的过程

施再麟系广安科塔股东董事，持有广安科塔4%股权。陈雪与施再麟系夫妻关系。陈雪，自由职业，目前除控制施再麟的股票账户外，还控制着陈雪本人及其母亲雷祖秀的股票账户。经查阅施再麟股票账户近几个月的交易记录，该账户交易较频繁、交易金额较大，主要以短期获利为目的。除2012年9月28日下午施再麟股票账户发生购买四川圣达股票行为外，未发生其他购买四川圣达股票的行为。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施再麟股票账户交易明细记录，自2012年9月28日14:37:59至14:54:11止，陈雪通过施再麟股票账户以6.21元/股—6.27元/股买入四川圣达75,000股流通股股票，交易金额合计4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14点37分以6.21元/股买入10000股成交，交易金额为6.21万元；
- ②14点46分以6.20元/股买入10000股未成交；
- ③14点49分以6.22元/股买入30000股未成交；
- ④14点51分以6.25元/股买入30000股成交，交易金额为18.75万元；

⑤14点53分以6.26元/股买入15000股成交，交易金额为9.39万元；

⑥14点54分以6.27元/股买入20000股成交，交易金额为12.54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2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2012年10月8日（四川圣达股票停牌日），施再麟股票账户共持有四川圣达股票75,000股。

（2）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①施再麟及其夫人陈雪的说明

施再麟及其夫人陈雪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几年来，陈雪本人实际操作三个股票资金账户，分别为陈雪、施再麟、陈雪母亲雷祖秀。其中，由于施再麟的股票资金账户与其银行卡关联，故陈雪习惯使用施再麟的股票账户买卖股票。

陈雪购买四川圣达股票主要是基于前一日（即9月27日）该股票有一个涨停，且在交易当天下午成交量放大，总成交金额约有2亿元，换手率为10%，为此，陈雪拟跟做国庆行情。自14点37分到14点54分，陈雪针对四川圣达股票共成功交易四次，累计购买75,000股。

施再麟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论证、筹划，对相关内幕信息毫不知情，陈雪购买上述股票完全基于其对四川圣达股票的变化以及个人独立判断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施再麟及陈雪承诺，施再麟股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四川圣达股票复牌后卖出，如有收益则归四川圣达所有。

②科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

科亨集团就施再麟9月28日下午的行踪出具了说明，证明当天下午14点30分至18点30分左右，施再麟在科亨集团会议室参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的业务会议。

科亨集团就施再麟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出具了说明。2012年9

月 29 日上午，科亨集团大股东、广安科塔董事长郑正召集在公司的董事、管理层开会，通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施再麟系通过此次会议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施再麟在此次会议前，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筹划和决策工作，在本次会议方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保密信息。

科亨集团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人员进行了说明。科亨集团作为民营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其大股东、董事郑正负责进行，且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向科亨集团、广安科塔董事及管理层通报前，科亨集团除董事郑正以外没有其他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

依据郑正出具的说明，其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日起，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③四川圣达方面相关人员的说明

依据四川圣达大股东圣达集团董事长陈永洪、四川圣达董事长常锋出具的说明，其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日起至四川圣达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停牌前，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除为履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例行程序外（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股票申请停牌事宜），未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3) 关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施再麟与陈雪通讯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9 月 28 日，截至交易所股票收市前，施再麟和陈雪通话、短信情况如下：

- ①陈雪手机于 9 点 1 分发送短信给施再麟手机，施再麟手机上未有显示；
- ②施再麟手机于 9 点 35 分主叫陈雪手机，时长 16 秒；
- ③施再麟手机于 11 点 41 分主叫陈雪手机，时长 13 秒；
- ④施再麟手机于 14 点 47 分拨打过家中座机，通话时长 141 秒。

根据施再麟、陈雪共同出具的说明，二者当天主要联系接孩子回家（9 月 28 日为周五）以及施再麟代理的融资担保公司与北京方面保证金款项来往事宜。施再麟代理的融资担保公司在 9 月 28 日需要与北京方面进行款项来往，施再麟按

照平时的习惯，通知其夫人陈雪通过家中电脑登陆网上银行进行转款。其中 14 点 47 分的通话是因为当天为周五，如不及时划款则对公业务要延迟到下周办理。

此外，施再麟和陈雪出具说明，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交易所收市之前，二人没有通过网络方式进行联系。

由于用户通话、短信记录属于个人隐私，除当事人陈述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就上述通话及短信内容作进一步了解，无法通过第三方途径知晓其具体内容。

(4) 关于四川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依据四川圣达制作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如下：

①2012 年 3、4 月期间，陈永洪曾与科亨集团郑正在聊天时谈到双方合作可能性，但陈永洪认为合作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双方未就此事进行进一步的商讨。

②2012 年 5、6 月期间，陈永洪、四川圣达董事长常锋曾与郑正三人见面商谈双方合作机会、方式，陈永洪及常锋认为科塔矿业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所处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比较复杂，存在较大、不可控的宏观政策环境风险，因此双方不具备合作的基础。

③2012 年 9 月 27 日，陈永洪、常锋与郑正再次就合作事宜进行商讨。郑正表示，广安科塔已经将海外资产剥离完毕，各方初步形成合作意向，暂定方案为“四川圣达向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广安科塔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为防止该消息泄露，各方商定如四川圣达 28 日股票价格正常无异动，则申请停牌，否则，此事以后再议。

④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休市后，四川圣达董事长常锋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安排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事宜。

⑤2012 年 10 月 8 日，四川圣达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事宜进行了安排。

根据科亨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四川圣达出具的上述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在前期的筹划、商议过程中，科亨集团方面只有郑正一人参与，四川圣达方面只有陈永洪、常锋参与。在四川圣达股票停牌前郑正与陈永洪、常锋为严守机密，未召开任何正式会议，也未形成任何记录、备忘录、决议等书面文件。

(5)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施再麟和陈雪已经共同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在自查期间本人并未参与任何与四川圣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有关的决策，并未获得任何与四川圣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获得四川圣达发行股份购买广安科塔资产的信息的时间点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上午，由公司董事长郑正先生在办公室告知。本人配偶陈雪对四川圣达的交易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四川圣达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圣达股票或操纵四川圣达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四川圣达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四川圣达股票复牌后出售股票的收益归上市公司四川圣达所有。”

(6)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陈雪以施再麟股票账户买入四川圣达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川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安科塔 51% 股权。

科亨集团的股东为郑正、刘幸福、易兴旺、李金生、郑事、武幼敏六人，其中，郑正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科亨集团的董事为郑正、刘幸福、易兴旺、李金生、郑事；监事为严捷；高级管理人员为易兴旺、郑事、李金生、周军。

广安科塔的董事为郑正、刘幸福、易兴旺、李长俊、施再麟、黄海霞、钟明才；监事为郑事、高华、覃书殊；高级管理人员为李长俊、聂学青、柏大兵。

除郑正与郑事为兄弟关系、武幼敏为刘幸福前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圣达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相互之间以及与圣达集团均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施再麟的股票账户外，科亨集团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科亨集团的董监高、广安科塔的董监高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均未持有及交易四川圣达流通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董监高、标的公司董监高等法人和自然人中除广安科塔股东董事施再麟股票账户持有四川圣达 75,000 股外，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均未持有四川圣达股票；除郑正与郑事为兄弟关系，武幼敏系刘幸福前妻外，其他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人员同上市公司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雪、施再麟均不属于四川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交易对方科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属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陈雪以施再麟股票账户买入四川圣达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本次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综上，除施再麟股票账户外，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交易对方科亨集团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交易标的广安科塔及其相关参与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近亲属近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四川圣达股票的行为。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光大证券提供的施再麟股票账户交易明细、施再麟与其夫人陈雪的通讯记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基于施再麟及其夫人陈雪出具的说明、科亨集团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四川圣达相关人员的说明，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雪以施再麟账户买入四川圣达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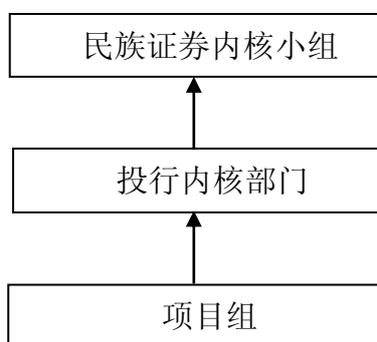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

易方案，届时民族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民族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四川圣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要素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投行内核部门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审核申报材料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民族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永生

李超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运龙

部门负责人： _____

卢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姜勇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